

附件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33 号
废止商务部、海关总署 2003 年第 36 号公告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、海关总署
【发布文号】公告 2008 年第 33 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5-26
【实施日期】2008-05-26

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出口管理，现决定废止商务部、海关总署 2003 年第 36 号公告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商 务 部
海 关 总 署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article/b/c/200806/20080605571550.html&187563111=823392802>